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15 年度活動推廣組志工招募培訓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5 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為推展本市家庭教育各項活動及服務項目，讓更多民眾了解家庭教育、家庭和諧之重要，辦理志工招募培訓，以儲備具有專業家庭教育知能之志工，成為家庭教育推展種子。
- (二)透過專業課程規劃，分段辦理培訓、考核，培養志工口語表達能力、溝通技巧，學習多元活動宣導方法及儲備其相關專業知能，用以對民眾宣導家庭教育業務時，可達最佳成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四、培訓對象：

25 歲至 65 歲以下，具大專以上學歷，具備電腦中文輸入與基本文書軟體能力，對家庭教育推廣有興趣及熱忱者，預計培訓計 40 名。

五、培訓地點：

- (一)本中心溪北服務處(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 118 號 2 樓)
- (二)本中心溪南服務處(永康區華興街 2 號-永康復興國小內)。

六、服務內容：配合不定期週間及假日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及繪本活動帶領人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 日(星期一)下午 5 點前，填妥報名表、一寸照片、身分證及學歷證件，以下擇一方式報名。
 - 1. Google 表單填寫(<https://forms.gle/pC6BmTSXoCzxsU7S8>)。
 - 2. 傳真：06-2215349
 - 3. E-mail：tnfamily885@gmail.com
 - 4. 寄(送)至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：
 - (1)溪北服務處：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 118 號 2 樓
 - (2)溪南服務處：臺南市永康區華興街 2 號
- (二)報名請提供一張一寸照片、身分證及學歷證件影本或電子檔)，完成報名程序者，請致電承辦人確認收件情形，06-2210510#28 楊小姐。
- (三)本中心對報名人員保有審查權，培訓名單於 115 年 3 月 9 日(星期一)公告於本中心網站(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family/>)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培訓方式

(一)課程免費，第一至第三階段完成後參加筆試，筆試通過者進入第四階段志工實習；通過面談後，始可加入志工行列。

(二)出席規定

1. 第一階段(核心課程)：規劃 12 小時，上課時數需達 9 小時。
2. 第二階段(專業課程)：規劃 18 小時，上課時數需達 15 小時。
3. 第三階段(工具性課程)：規劃 18 小時，上課時數需達 15 小時
4. 第四階段(實習)：9 小時，依 P.4 載述實習之規定。

(三)授證：經評估、面談與考核合格者，授予志工聘書(一年一聘)。

九、課程內容

(一)第一階段(核心課程)：12 小時

日期	時間	課程/活動 單元名稱	課程/活動 內容簡介	講師/帶領人 學經歷	培訓 地點
3/21 (六)	09:00- 12:00	家庭教育中心簡介、法規與倫理 (3 小時)	1、家庭教育中心簡介 2、業務介紹及服務規則 3、家庭相關法規認識 4、志工服務倫理、助人工作者倫理	張冰嫻主任/ 吳麗雲教授	溪北 服務 處
	13:00- 16:00	家庭教育概論 (3 小時)	1、認識家庭教育中心核心工作、宗旨及意涵。 2、認識社會變遷對家庭之影響(如少子化、性平、同婚、情緒教養等議題)。 3、家庭發展面面觀。 4、資訊時代，家庭生活之因應及挑戰(如：網癮議題影響家人關係等)。 5、家庭教育未來展望。	吳麗雲教授 (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)	
3/28 (六)	09:00- 16:00	家庭發展與家人關係 (6 小時)	家庭發展與家庭理論、發展心理學 (人的成長與發展)、家庭關係、人際溝通	王以仁教授 (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)	

(二)第二階段(專業課程)：18 小時

日期	時間	課程/活動 單元名稱	課程/活動 內容簡介	講師/帶領人 學經歷	培訓 地點
4/11 (六)	09:00-16:00	親職教育與 親子溝通 (6 小時)	親職教育概論、親職輔導實 務與策略、親子關係與溝 通、親職溝通	吳瓊洳教授 (國立嘉義大 學輔導與諮 商學系)	溪北 服務 處
4/19 (日)	09:00-16:00	婚姻關係與 婚姻溝通 (6 小時)	婚姻教育概論、婚姻與家 庭、婚姻溝通與衝突解決、 伴侶溝通、有效表達愛意， 同時為少子化盡力。	高淑清副教授 (國立嘉義大 學輔導與諮 商學系)	
4/25 (六)	09:00-12:00	社會變遷與 家庭議題 (3小時)	家暴、性平多元文化與家庭 議題、科技發展與家庭議題	陳政智副教授 (高雄醫學大 學醫學社會 學與社會工 作學系)	溪北 服務 處
	13:00-16:00	資源整合與 運用 (3 小時)	資源運用與轉介		

(三)第三階段(工具性課程)：18 小時

日期	時間	課程/活動 單元名稱	課程/活動 內容簡介	講師/帶領人 學經歷	培訓 地點
4/26 (日)	09:00-16:00	助人歷程與 技巧訓練 (含同理心) (6 小時)	釐清助人工作及初層次同 理心訓練	杜家興心理 師(嘉南療養 院心理師兼 主任)	溪南 服務 處
5/2 (六)	09:00-12:00	數位媒材與 行銷(3小時)	演與說的藝術	江峰老師 (教育部家庭 教育專業人 員)	
	13:00-16:00	表達能力訓 練(3 小時)	活動推廣實務訓練-口語 表達		
5/3 (日)	09:00-12:00	方案規劃、 執行及評估 (3 小時)	活動方案規劃與設計	吳麗雲教授 (國立臺南大 學諮商與輔 導學系)	
	13:00-16:00	自我探索 (3 小時)	自我及團體動能探索		

(四)第四階段(實習)：9 小時

日期	時間	課程/活動 單元名稱	課程/活動 內容簡介	講師/帶領人 學經歷
6-11 月	09:00-12:00 或 13:00-16:00	實習課程	1、活動推廣宣導活動：見 習至少 2 次以上 2、督導課程暨季例會：參 與至少 1 次以上	各組志工督導

十、其他

(一)筆試：115 年 6 月。

(二)實習：115 年 7 月至 11 月，筆試通過者，始得參與實習。

(三)面試：115 年 11 月下旬或 12 月初，通過面談、考核成績達標準者，始可執行授證，正式加入志工行列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

(一)透過新志工招募培訓，挹注新血，激發志工服務動能。

(二)專業培訓，促進志工人力運用正向發展，並藉由志工與社群互動，宣廣家庭教育，活絡助人工作。

(三)通過培訓者，將於 116 年 1 月授證，加入團隊協助家庭教育業務。

115 年度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活動推廣組志工招募培訓報名表

姓 名		生日	年 月 日	黏貼 1 吋照片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(住家) (手機)	
E - m a i l				
最高學歷	畢業學校：_____科系：_____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(郵遞區號)			
精通語言 (可複選)	☐ 國語 ☐ 英語 ☐ 台語 ☐ 客語 ☐ 其他_____			
志願服務 紀 錄 冊	☐ 已受過基礎訓練，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 ☐ 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			
擔任其他 單位志工	☐ 是，請註明單位_____ ☐ 否			
是否退休	☐ 是 (退休前職務：_____) ☐ 否 (現職：_____)			
主要交通 工具	☐ 機車 ☐ 汽車 ☐ 公車 ☐ 會開車，無交通工具			
備註： 以上欄位均必填，缺漏者將退件，請於 115 年 3 月 2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填妥報名表，以傳真、E-mail 或親自向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報名，完成報名程序者，請主動來電確認收件情形。 (一)電話:06-2210510 分機 28 楊小姐 (二)傳真：06-2215349 (三)E-mail：tnfamily885@gmail.com (四)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溪北服務處：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 118 號 2 樓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溪南服務處：臺南市永康區華興街 2 號 2 樓				